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（内蒙局）字（2018）7号

陈刚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违反规定超时飞行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从2017年10月11日至10月17日飞行时间为43小时41分，超过任何7个连续日历日内飞行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限制。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处罚案件调查报告、飞行任务书复印件、调查笔录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行为违反了 CCAR-135R1《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第F章第135.267条(a)款的规定，现依据 CCAR-135R1《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第K章第135.515条(d)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人民币壹仟元整（¥1000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请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16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。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23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（行政执法专用章）

2018年6月4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